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2221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依財政部國庫署民國（下同）109 年 12 月 16 日台庫酒字第 10903440570 號函附檢舉資料，查得民眾於○○（下稱○○）以「○○○」名義於○○社團「○○○」網站（網址：xxxxx……，下稱系爭網站）刊登「○○。盒子遺失。裸瓶！」酒品（下稱系爭酒品）圖片，其與買方洽談時，回復系爭酒品係於國外購買及所欲販售之價格及交易方式，並提供行動電話號碼「xxxxx」等資訊。經原處分機關函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後，查得該行動電話門號「xx xxx」為訴願人所使用。
-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及有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乃以 110 年 1 月 19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047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0 年 4 月 9 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酒品經攜帶入境，未供自用或餽贈，而於系爭網站販賣，應以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私酒論處；又訴願人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於系爭網站販賣私酒，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及有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情事，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以 110 年 4 月 19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2221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10 年 4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菸酒業者，為下列三種：一、菸酒製造業者：指經營菸酒產製之業者。二、菸酒進口業者：指經營菸酒進口之業者。三、菸酒販賣業者：指經營菸酒批發或零售之業者。」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私菸、私酒，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二、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酒。」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輸入私菸、私酒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產製或輸入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或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第三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三、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

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四）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裁罰之案件：1. 第一次查獲者，除查獲現值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外，查獲現值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查獲現值加計新臺幣三萬元之罰鍰，最高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台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釋：「……基於執法考量，准許旅客攜帶自用或餽贈之限量菸酒，無須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即可輸入，揆其意旨係以供自用或餽贈為條件，故如日後於市面查獲該等菸酒公開販售者，即無上開令輸入時得免取具菸酒業許可執照規定之適用，而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6 條規定，以私菸酒論處，並得依同法第 47 條（註：現行第 46 條）規定裁處……。」

101 年 11 月 26 日台財庫字第 10103736570 號公告：「主旨：訂定『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輸入私菸及私酒之一定數量』，並自中華民國

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依據：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五項。

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註：現行第 45 條第 3 項）

所稱輸入私菸及私酒之一定數量如下：……二、酒：五公升。」

101 年 11 月 26 日台財庫字第 10103736720 號令釋：「一、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輸入供自用之菸酒，其數量未逾依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3 項（註：現行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之一定數量者，免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超過該一定數量，且經本部核符關稅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者，得憑本部核發之同意文件輸入。二、依前開方式輸入之菸酒，輸入後不得移作營業用途使用。」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主旨：公告『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得之酒類商品均已繳稅，應該不可以私酒判斷，否則免稅商販賣的不就是私酒？另本案罰金比訴願人薪資及酒品價格還高，違反比例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有系爭網站畫面、訴願人與買方之對話紀錄及○○公司查復書面等影本附卷可稽。系爭酒品經攜帶入境，未供自用或餽贈，而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於系爭網站販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及有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情事，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裁處訴願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酒品已繳稅，不應以私酒論斷；本案罰鍰金額比訴願人薪資及酒品價格還高，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按未依菸酒管理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酒，為該法所稱之私酒；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酒者，處 3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又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違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0 條第 1 項、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又旅客以自用或餽贈為目的而攜帶限量之免稅菸酒入境，無須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即可輸入，惟如日後於市面查獲該等酒品公開販售者，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6 條

規定，以私酒論處，並得依同法第 46 條規定裁處，亦有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台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釋可資參照。查本件：

- (一) 依卷附系爭網站畫面及訴願人與買方對話紀錄影本所示，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圖片，並與買方傳送訊息表示系爭酒品盒子遺失、裸瓶、係於國外購買，並告知系爭酒品之價格、交易方式及聯絡電話，足證訴願人確有與買家洽談販賣系爭酒品。又系爭酒品經攜帶入境，未供自用或饋贈，而於系爭網站販賣，應以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私酒論處；另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無法辨識購買者之年齡；是訴願人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私酒，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及有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另訴願人雖於 110 年 4 月 9 日陳述意見時提供海關進口快遞貨物稅費繳納證明及進口報單等影本，嗣於訴願時主張系爭酒品非屬私酒；惟查該進口報單影本內容顯示商品賣方及生產國別均為英國（GB），與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與買方傳送訊息時所陳述內容提及酒品來源國家並不一致，尚難認定兩者係同一商品。又縱令系爭酒品係由訴願人完稅輸入，惟依財政部 101 年 11 月 26 日台財庫字第 10103736570 號公告及第 10103736720 號令釋意旨，訴願人亦不得將限量供自用之酒品移作營業用途使用。又訴願人係以個人名義輸入系爭酒品，與免稅商店依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菸酒之情形不同；訴願主張，洵不足採。
- (二) 本件訴願人以一行為同時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有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論處。又原處分機關業已審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規，依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及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